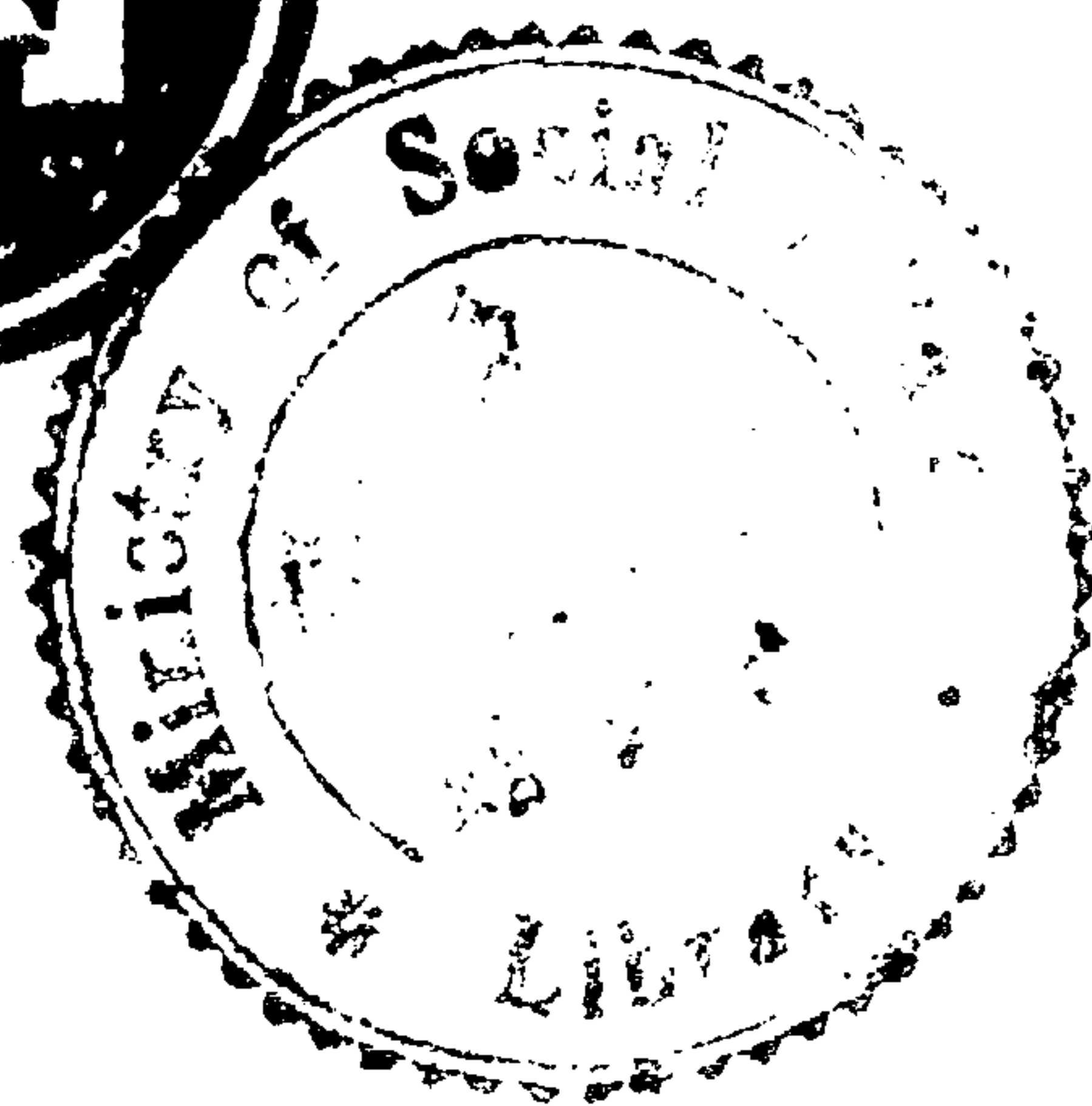


書叢庭家

理管童兒

著木湯  
譯禮顯宋



行發館書印務商

523.1  
301  
2

家 庭 叢 書

兒 童 管 理

宋 D. A. Thom 著  
顯 禮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譯者序

據心理學家亞得洛 (Adler) 說，一個人的性格在四五歲前已經養成，意思即是幼年的經驗對於成人的爲人影響極大。如何使幼兒的經驗適當發生，幼兒的問題有合理的應付，是極困難的事。普通以爲兒童是討厭的東西非嚴厲約束不可，或以爲兒童有天然的個性非任其自動不可，都未免各趨極端。兒童必按照個人情形與問題性質，加以管理，然後不良的舉動方可更改，可取的性格方可發展。管理兒童必須根據心理的了解方能有效。

關於兒童問題由心理學立場去研究的，本來不可。但一般兒童心理學多偏重專深學理，少有實用價值。HOB 博士，以醫士兼心理學家，是美國波士頓兒童習慣診療所主任，對於兒童問題，研究極有心得。本書乃其精心傑作，爲美國兒童局特約編著，是一般父母管理兒童的藍本。書中將兒童常發生的各種問題，均詳細討論，極切實用。所以願抽暇譯述，以供我國父母的參攷。

本書譯文力求清順達意，但因在家事之餘所作，遺誤自所不免，尙望海內明賢指正爲幸。

廿五，一，十四。

# 目錄

|         |    |
|---------|----|
| 譯者序     |    |
| 第一章 習慣  | 一  |
| 第二章 父母  | 六  |
| 第三章 喂養  | 一三 |
| 第四章 溼牀  | 一九 |
| 第五章 忌妒  | 三二 |
| 第六章 恐懼  | 三八 |
| 第七章 憤怒  | 四四 |
| 第八章 性教育 | 五〇 |
| 第九章 不服從 | 五七 |



第十章 說謊·····六三

第十一章 偷竊·····六八

第十二章 環境·····七七

# 兒童管理

## 第一章 習慣

成年男女的健康、快樂、與效力，多半於由兒童時代的種種訓練與經驗所養成的習慣。凡能使父母多明瞭兒童智力的知識，發展對於兒童有益習慣的方法，與如何克制兒童一切不良習慣的建議等，都是有價值的。

「習慣」是很普通的一個名辭，並且每個人都有相當的熟悉，因之似乎無須討論。但是即因為習慣是平常的事，所以危險即隱藏在這裏。我們往往將年幼時代應當養成良好習慣的基本重要忽略了。

無需乎用科學的方法來解釋習慣的意義，習慣乃是重複以前所作的事的傾向。一個人不只



在行爲上能養成習慣，並且在思想上與感覺上，亦是同樣的可以養成習慣。關於保護身體的習慣——吃飯、睡覺、排泄、沐浴——是很容易養成，並對身體的健康甚爲緊要。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是爲多少的習慣所集成；我們不必思索，就可以作一件野蠻或有禮的事。倘若我們沒有學習肌肉動作，並由反覆而養成習慣時，我們即永遠不會彈琴、打字或運動。幼兒當然是自最簡單的動作學起——用筷子，扣扣子，與結繩等。大多數人的道德心都得自幼年時代所養成的思想習慣——我們對於飲酒的態度，或侵佔他人的物產，或性的問題，與我們對待他人的態度，無論是真誠或狡猾，友愛或仇敵。我們的偏見大半是幼年思想習慣的結果。許多人在幼年時代對種族與宗教的不同發生一種感覺，此種感覺常使他在成年之後對他人發生不容忍與仇恨。兒童對待他們的伴侶——孤兒或傭婦之子或倒垃圾桶者之子，或被他人收養之兒——常常發生同樣的態度。自幼兒起，我們即當教育他學習仁愛，與體恤不幸者，因爲他們在不知不覺中，家庭中的空氣即將他們的態度養成了。

所有的思想與行爲的傾向——即所謂習慣——都是訓練與經驗的結果。他們並不是遺傳



的。我們自降生即起始有習慣的養成，直至一生之終。年幼時習慣的養成很快而容易，年歲愈大，習慣的養成亦愈慢愈困難。動作反覆愈常或思想回想愈多，習慣的效力愈久。習慣的養成既起始很早，並一生之中是不易更改的，所以好習慣的建立最爲重要。

幼兒有些特性使他容易獲得新習慣。第一，他們很容易接受他人的暗示，對他們看重的人的提議，他們更是毫無意義的來接受。「父親說是如此」，或「母親如此作的」，這些理由使兒童覺得他們所說的所作的，都是完全對的。其次，一個幼兒自然的要從週圍的成年人中學習言語、動作、與態度。所以成人應當作一個很好的模範來令幼兒學習。第三，幼兒都欲得他所喜愛之人的歡心與稱贊。在起初他所要得的贊許，不過只是父親或母親或家庭中的親屬，稍長即幼稚園與小學的教師，再長，至九歲或十歲時，他覺得同伴或夥伴的稱贊與責罰，比任何人的關係都爲要緊。當幼兒到此時代時，父母不要寒心；不要以爲他們的幼兒變成無賴。這是兒童必要經過的時代，爲父母的只要很小心幫忙他們選擇較好的伴友，即够了。

兒童注意別人對他們的思想，父母正可利用這種心理來發展他正當的行爲。不關心他人贊

美的幼兒，實屬罕見，所以自幼兒時代起，我們就應當教育他們，使他們明白得人贊許的舉動是為他們很有益處的。應當贊揚他們的公義心、仁愛心與眷顧他人之心，並幫助他們永遠能保存這種美好舉動。

有許多父母利用兒童的天然同情心，直到將此種心理用的如同鬆緊帶失去了彈力一般。「不要有大聲音，媽媽頭痛」，在起初幼兒一定為媽媽難過，能表同情不作大聲，倘若他無論作何種遊戲都被禁止時，不久他也就變作硬心腸了。他方面說，同情心為人格中最高尚的特性，所以我們應當自幼兒時即訓練他們，使他們以同情心為發育仁愛與了解的根基，並成為一生的好習慣。

詹姆士（William James）所說的彈性是有屈就能溫柔，但亦有不能完全屈就的強硬。這種性質是兒童生活中的一種特徵，使他們能適應早年的各種變化。這種性質亦是成年中能適應的能力，使生活快樂有效。這種兒童心智的彈性，使他們日日增長新的應付環境方法。並且在放棄舊習慣養成新習慣時候極需要的。這就是兒童生來原有的趨向，使習慣易於養成。

我們不當想兒童只是有臂、腕、與腿，來將衣服穿破並發生種種麻煩；亦不只有眼睛，有耳朵，在



成人覺得不方便時，來看來聽；亦不只是一個常常發生疾病的肚皮與腸胃等。幼兒有心智，比他們的肉體還精細，還複雜，很難保護，並容易失調。兒童有實在的精神生活，充滿了希望、志向、疑惑、恐懼、喜樂、憂愁、慾望，在三歲時能滿足或抑制，正如在三十歲一樣。所以說家庭是一個用習慣養成成年時性格的工廠。

## 第二章 父母

在我們討論普通習慣與兒童幼時幾種不易解決的問題時，我們會注意家庭與社會的環境，對於兒童的生長的重要。

父親與母親對於兒童的發展雖然有同樣的重要，但我們的討論大部分是指母親所說的，因為做母親的，用她大半的時光與精力來管理與照顧兒童。在母親方面說，如只有興趣與愛心，是不足以來管理兒童種種問題。母愛常成爲「絆腳石」，因爲「母愛」能阻止爲母親的完成她正當的義務。這種的愛與過分的憂愁、顧慮，並有時與恐懼，常常相連，能阻礙對兒童問題最合理的處置方法。

父母過分的掛心能將兒童完全置於一種新境地中。兒童只因有疾病受照顧，或不健康受過分的注意，可以變成以個人爲中心，並產生許多幻想的毛病。我們都知道兒童遇意外與生疾病之



後，他們的行爲大有改變。假定兒童剛自醫院回家，他在家繼續休養。無論任何事情都以幼兒爲中心，每個人都要聽從他的要求。在這樣環境之下，他能不變作私己與自強麼？父母不幸誤認他整個人格的改變，由於疾病而不由家庭的改換態度，因而爲他憂愁、顧慮。因爲父母的過於關心，恐懼與顧慮，能使兒童有同樣的情勢——反覆的表現。雖量度不高，但期限極長。兒童常常利用他們的疾病來避免一切不適意的事務，並可得到特別的注意。

有一個小女孩子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馬利，七歲，在家中有莫大的威權。如她有很小的要求，母親也必使她得到，不然，怕馬利再病了。她姐姐們很忍耐的幫助家中的一切瑣碎事務，無論任何事情，總是退讓馬利，爲的是避免她發暴脾氣以致全家不安。她每次的理由是：「你不要怪我，你看我不是有病麼？」或說，「我不能作，因爲我曾患過癱瘓病」。

誠然，她實在經過比她應受的疾病多。她常得到醫生的驚訝與注意，因爲常以她的疾病情況爲特別。

她有病的「托詞」曾幫助她在學校內免去許多困難的地方，在家中有特別的容許，使她可以避去一切事務。她整個的生活就建造在這個佔據全家中心的希望上。

母親的態度經過一番澈底的改變之後，常發怨言的馬利，現在變作一個強健，尋常的幼兒，很高興的與她姐姐們競爭着來「幫助母親」，每星期內她自己學一樣新的工作，並追求健康的理想，而不求殘疾人的有趣生活。

經過一次賢明的不注意與不理，使她母親感覺很煩惱的驚人的身體病狀全都不見了。馬利顫抖的兩手——從來非等人來喂她不可——與顫動的聲音，經檢查體格，確定他的體況並鼓勵她的意志與自尊之後，均完全不見。由醫生與母親的鼓勵，與自信力，她在家庭與學校之中，她的求人注意合與人較勝的慾望，全由疾病挪轉開。她現在在家庭與學校中盡她的本分能獨立，並能學習應付生活的實況。

有的父母很擔心怕他們的幼兒受傷（在人多的區域中是不易免掉的），或與不良的兒童同處，學習褻瀆與可厭的言語。雖然如此，亦應碰機會，或較將兒童的生活勾起，讓他得不到機會學



習自立與發展自動爲強。終日跟隨母親的幼兒，將他們學習與鄰兒相處的機會完全失去。到他必須離開家庭入學校時，他定要感覺缺乏猛力、勇敢與應變力。這種缺欠能爲他一生的妨礙。

大多數的母親從幼兒對他們的愛情上得到很大的愉快，所以他們有過於對待幼兒如「嬰兒」的危險。或者在每個母親的心中不喜歡看她的幼兒有自立的發育，她從兒童堅持的相依——不喂他即拒絕吃飯與不同他一同躺下，即拒絕睡覺等方面——得到較多的滿意，不過不欲承認。現在母親所得的快樂，將來要使兒童付償代價。因之，兒童於最早時期內能自立與得到完全責任心，是一件尋常與自然的事情。於必須時，應當讓他去試驗，去失敗；從錯誤上他可以得到經驗。他自己去做很慢或感覺困難的事，我們常可以很容易的替他去作。但是，我們應當等待，給他機會。父母培養幼兒不能自立的習慣，常使幼年男女在將來幾乎不能獨立。

幼兒從最小時即當明白東西不能只因是他所慾望得到的，就是他自己的。他所要求或希望的東西，不要樣樣都給他；他應當養成一種習慣——棄去他一部分的慾望，他喜歡得到東西，亦當給他人，並與他人均分玩具。他雖然不明白他爲什麼要這樣做，但是很小的幼兒也明白他的這種


舉動能得到嘉許與稱贊，並能使他人愉快。如此，在他長大成人時，纔有勇敢來對付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失意與失敗。

永遠要躲避賄賂，不要答應你不能實行或不存意實行的應許。我們常常聽說，「約翰，作好孩子，媽媽給你買許多糖」，或「你若做這件事情，媽媽就給你一個銅元」。不久之後，一個銅元不能使約翰滿足，你必須一次給他兩個或三個。一個稍有自決的兒童，很容易利用這種方法占便宜。倘使你用獎賞的方法來利用兒童去做事，在他們盡力做完之後，你能實行你的允許麼？

兒童能很快的感覺你的欺哄或欺騙。父母常對兒童說謊以期兒童安靜或得所希望的結果。於不知不覺之間常是這樣作的，但忽然間母親能感覺她的實言對兒童不發生效力，兒童對他人的談話亦失去信用。

恫嚇是管理兒童的一種普通方法，但是不合用亦是不可恕的。倘於兒童不聽話時，你所說的一定要辦到時，那即不叫作恫嚇。但是有多數父母用許多無意的恫嚇。「作好孩子，不然醫生要割掉你的舌頭」，「你再不停止，我即去叫巡捕去」，「要靜些，不然我要打你」或「那拿袋子的老人，





專是拐騙不聽話的小孩子的，拐去就永遠不讓他們回家——還有許多他種的恫嚇，都是日常所用的，其結果不外兩種。一即兒童受恐懼的抑制，使他們得到比外表所現的影響還要深，還要痛苦，或者是他明瞭所有的恫嚇都是假的，因而完全置之不理。兩種結果均不滿意，故仍以不用為宜。

父母當為兒童的伴侶、朋友與知己。能使兒童將所有的困難與疑惑，前來得父母的解釋，他們彼此之間，已經樹立了很有價值的關係。倘若父母的態度冷淡與不接近時，即永不能得到上面所說的結果。母親因為忙而不照顧兒童的瑣碎事情的，也永不能照顧他真正的問題。

一日之中每件事情都受兒童的考慮，他對最簡單的事情所加的解釋也許我們不知道，並且離着正確的解釋很遠，不要再用半隱半藏的言語，解說他不應該知道的事情。作父母的，常常不明瞭兒童所聽去的話能懂得多少，不要在他面前講說他或笑他。自覺心是很容易發生出來。他也許被他所不懂的譏笑傷了感情，或許造成一種不正當慾望，特別顯露引人注意。

我們應當用禮貌來待遇兒童像待遇成人一樣。兒童有他們自己的事體與計劃，這些計劃常為成人所忽略。倘若於必須加以干涉時，亦當為兒童講明並為兒童設想。

有一個小女孩正在樓下父親的旁邊玩的很高興時，她母親在樓上叫她立刻去睡覺。如再有二三分鐘的功夫，她就可以成全她所玩的，倘若她母親知道這種情況時，亦必等她做完。她聽見母親的命令之後眼中充滿了眼淚對她父親說「爸爸，我不要去，我要做完」。她父親很明白她的意思，但是他的回答是「真是不巧，倘若母親知道你快要做完時，她一定讓你做完的；但是命令是命令，所以你還是去睡去罷」。她果然去了。如此，不但父親對她的失望表同情，並希望她遇事勇敢，他同時贊助母親的吩咐——全用一種關心的、了解的態度作出來。

父母二人訓練兒童，最緊要的方法，即在兒童面前當取一致的行動。倘遇不同意時，當在暗中自己解決。

沒有比做父母再佳美再緊要的工作。我們這一代與將來的一代是不能完全。我們還有許多事情要學習，倘幼年時代的各種問題，不為忿怒、恐懼、與過分的罣心，或做父母乃是永遠應當受遵從的意念所阻礙，我們的成功定要加大。仁愛，普通知識與盡力明瞭兒童的種種困難，都能使種種問題有理智的解決。



## 第二章 喂養

作母親最初的一件事情，即是如何供給新生嬰兒相當的營養。因為嬰兒的器官非常嬌嫩，並且情緒與身體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這問題必須由精於治療兒童疾病的醫生來應付。喂養兒童的困難或兒童對食物的態度，常常不是由物質方面可以解釋的。關於身體的情形，或許已經有了診斷與治療。但是喂養困難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們所要討論的，即是身體的關係已經減除，而喂養問題還未解決的。最普通的毛病，即是拒絕食物，拒絕下嚥或嘔吐。由經驗上知道，有許多這樣的習慣，可用家庭的情勢來解釋。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選擇食物的不適當，使三餐過於重要，或造成不愉快的局勢，都能增加困難。

有許多父母以為食慾的缺乏與身體軟弱有關係。因之，於兒童食慾缺乏時，自然引起父母的憂愁、顧慮、與過分的掛心。這種兒童之中，不正當的飲食習慣常與食量沒有關係。許多有不正當飲

食習慣的兒童並不是營養不足，或欠重，或貧血，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所以這問題常常變成食物的質的問題，如何吃的問題，或做母親的如何發洩她們，勉強兒童吃東西精力的問題。

為母親的常是因為成見造成一種普通的錯誤，即是她們常以為每個兒童需要同量的食物，並且每個兒童每頓飯都必需吃的。他們腦海中既有此種成見，倘兒童不能達到她理想的標準時，她即感覺煩悶與情緒顛倒。雖然滋養料為兒童健壯身體最緊要的因素，但各個兒童不一定需要同量的食物，他們在同樣的年齡不一定有同樣的高度與重量，兒童一次或二次不吃飯，不一定即有傷害。父母不正當的憂愁，常使吃飯時間變作一件大事，而不當作兒童的一件日常生活。從一個六歲的女孩我們可以將這種情形看的很清楚。她母親是肺癆病死的，因之父親常怕她受此病的傳染。他的希望就是願意看她胖壯與紅潤。憂慮過度的父親每天強迫他女兒吃三次大餐，並且他的憂慮使家庭中的空氣緊張，以致使他女兒失去所有的食慾。有時她將食物急速吞下，因為怕父親的憤怒；有時用另一種態度，等待他人的誘掖或賄賂來下嚥每口食物。吃飯的時候不是一件簡單平常的事情。乃是兒童一個表演的機會，使他自已作為主角，並作為關心照顧的目的物。因之，飲



食本身已經失掉了他的重要，而全靠兒童的願望。

誰不願意感覺自己的重要與權威？小湯姆，吃飯或不吃飯，可以管轄他的父母，並能使他們順從他的意思，母親常在不知不覺之間將自己的慾望取消。她在吃飯之前，即先以他還沒有吃早飯的話來提醒湯姆，繼之以戲弄，誘掖，或恐嚇與賄賂等。像這些方法，假如湯姆有他自己的意思，他一定不肯放棄，假如母親坐下來喂他時，他或亦肯讓步，雖然這都是他自己可以作到的事情。吃完飯之後，湯姆又聽見他母親將所有的經過講給來玩的鄰居聽，爲的要得到同情。大多數的人都喜歡「特別」或「與衆不同」，母親以爲她的湯姆即是如此。他盡力來維持他的角分，還有什麼希奇呢？

消化機關與心理情緒狀態的關係很密切。忿怒、嫉忌、憂愁與愉快，對於飲食的影響都很大。因爲兒童的情緒，比較尙不穩定，並容易激動，所以很容易明瞭爲什麼當他母親勉強他吃些不願吃或生理上不需要的東西時，他就拒絕整頓的飯。

吐嘔的習慣，可完全於由生理的作用起始。但若是這激動引起父母過分的照顧合注意，就能在別的時候因爲別的原因發生，即是要求注意的原因。

我們應當盡力使兒童在吃飯時間有一種安靜與愉快的心理。假如他是困憊或不愉快或太興奮時，他的食慾或因之而減少，而食物對他亦無滋味。

當使兒童獨自在一處吃飯——在沒有觀衆的地方——直到他有了吃飯的好習慣之後。他在學習吃飯時，雖然他撒的身上與桌子上都有，亦無關緊要。如此，使他不至分心，亦不得見爲成人所預備（他不能吃的）的種種食物。假如母親要同他作伴時，她應當有點事情，佔去她一部分的興趣——如做針線等。如此，不至使兒童覺得母親完全的興趣都集中在他一人身上。沒有比兒童覺得他不吃食物爲最緊要還壞的事。將你的憂愁隱藏起來，將吃飯看爲快活的時間，與每日附帶的一種程序。

如果兒童有原因不能或不肯吃他的食物，不要勉強他，亦不要與他理論。第一次供給的食物，如堅持非吃不可，很有引起對這種食物起反感的危險。在做母親的方面，假若她的命令不遵行，——不能使約翰吃菠菜或蘿蔔——亦許有不快感覺，但這種感覺是完全無理由的。但若強迫他吃，危險更大，能使他在下次看見這種食物時，重複產生不快的情景，阻止他痛快的食用。



佈置精美的食物容易引起食慾。爲他自己預備一個小桌與碗或讓他坐在母親的位子，亦能引起他的高興。讓兒童明白，假若他能自己安安靜靜的吃飯並有好態度時，即可與成人一同吃飯。如此，能激勵他使他勉力學完全。偶而可與兒童磋商食物問題，但絕對不可讓他覺得他有自由選擇他喜歡吃或一定不吃的食物。指導他讓他明白，假如他願意長的如同父親一樣的高大、強壯、與勇敢時，他就需要相當的食物。不要總是干涉他；但偶而要引導他。兒童有無緣無故要拒絕食物，偶而一次或一次不吃飯，結果並無傷害。有時他故意的作出一種狀態來使父母憂愁、顧慮與掛心，而他反爲愉快。如遇此種情況，兒童說他不要吃中飯時，你最有聰明的回答是：如若他不飢餓時，他即可以不吃飯，到外邊玩去。如此他所希望的爭鬭必完全除去。假如這是他的一種情感作用時，將來他一定不再用這種方法來丟失他吃飯的機會。

應當記着兒童的模仿性很大，假若祖母的食物有一定的限制，她不能吃這樣或那樣，或父親常說他喜歡這樣不喜歡那樣時，兒童吃飯上亦必變作怪脾氣或有成見。在幼小時即學習吃任何食物的兒童，將來長大成人時，可免去許多困難與拮据。

誠然，應當爲兒童預備（煮好而量小的）簡單，有滋養料與容易消化的食物。吃飯有一定的時間很爲緊要，這不只是爲生理的原因——按時吃飯可以使消化器官的工作平均——但也是爲他種原因。假如兒童知道在任何時間都能得到食物時，他一定不注意正當的吃飯時間。應當使兒童明白，與父母的確實行去，除去正當吃飯時間，兒童不能得到任何食物。同時，我們亦當留意家中他人在兩餐之間，不給兒童食物，或給他錢買糖果來充飢。吃飯時間我們不當催促兒童，但亦不可給他太多功夫來拿吃飯作嬉戲。普通兒童須要吃飯的時間爲三十分鐘。三十分鐘以後如食物仍未吃完時即可拿去。不要忘記，吃飯的時候，不是兒童表示威風的時候，不能使他任意而爲。



## 第四章 溼牀

體格檢查必需注重以減除溼牀的身體原因。一個尿道有病的兒童，以爲他的毛病是由於習慣，這樣待他是極大的危險。阻止兒童用醫術得到救濟，甚或有性命之憂；要求兒童勝過他能力範圍以外的情形，是毫無效果。許多輕微身體的情形，成爲溼牀的刺激因素。生殖器局部的刺激，包皮過緊，尿管過狹，肛門因有蟲騷癢與別種情形，都很重要。溼牀常與濃厚帶酸的小便有關係，特別是飲料過少的時候。普通貧血的情形，營養不足，神經衰弱都能發生溼牀，應該受相當的治療。

除去這些生理原因以外，還有許多原因由於錯誤習慣所造成，並使之堅持。不要忘了卽是身體原因都除掉，溼牀或祇因習慣而不停止。

溼牀可在日間或夜間發生，或日夜都有。有時祇在日間，亦有時祇在夜間。男女都有，差不多一樣的常見。有時到六七歲或較遲，兒童方能勝過這習慣，這習慣在嬰兒時代是很平常的。亦有兒童

在二週歲以前，即能訓練的約束膀胱，而在以後又發生溼牀的習慣。在兒童訓練好乾習慣以後，溼牀又反復，或許祇留數日，或許繼續不斷。

何醫士 (Dr. Holt) 說，「大多數時候，這種情形祇是習慣，常與別種習慣相連，表示不穩定的神經系」。我們所要討論的即是這種人。在大多數的時候，如果兒童在二歲半沒有訓練好，這罪過都由於父母。他們沒有養成乾的習慣。這亦許因為他們不明瞭習慣訓練的重要。常是因為懶惰，覺得在不方便的時候，抱起兒童小便太麻煩，使他慣於溼了尿布。父母還常有時將兒童的困難歸罪於遺傳。他們說他們在兒童時代，青春以前，亦有這毛病，並且祇等待他們兒童長大之後即好了。父母常以他們個人幼年的經驗，作希望他們兒童的標準。不幸許多留到成年的記憶，充滿了快樂或不快樂的情緒。所以因為矯正這習慣受過羞辱、輕視、懲罰的，對於他的有同樣毛病的兒童極表同情。母親懼怕使兒童受她幼時所受的情感經驗，是她尋求不存在的身體原因的真理，亦是她為什麼堅持使兒童長大忘了的辦法的理由。假若真是應用恐懼、羞辱、懲罰治療這毛病，父母避免這辦法是很對的，但幸而這些事對於治療溼牀毫無關係。實在講來，治療的最要點，即是防止兒童因



爲這習慣，發生自卑感覺。

在治療溼牀上，因爲兒童行爲態度的改善與習慣的改良相連，所以人相信許多時候與溼牀相連的自卑感覺與羞辱常影響兒童整個的生活。所以在治療有溼牀病狀的心理問題時，應將溼牀治好，愈早愈好。

在下面所舉的實例中，雖不能確定那女孩睡醒驚恐的原因，但可注意的是在治療溼牀時，及以後，她的行爲改好許多。

某女，年齡三歲零九月，由她母親帶到診療所。母親說她女兒在一月前開始在夜間驚醒，恐懼大叫，講論兵士。並且還有溼牀的問題，從降生即繼續不斷，晝夜都有。她對於食物非常挑剔。她非常害羞，在生人面前不講話，祇貼靠在母親身上。她母親說她雖是極沈靜，但知道如何自己消遣。小的時候她脾氣很大，常常發脾氣。她非常忌妒她的弟弟。這種忌妒甚至能使她在她母親喂她弟弟時，她即打他或與他口角。她不喜歡與別的兒童遊戲，並且自私退縮。她很服從，不常需要約束。她的遊戲生活大部爲洋囡囡占去，偶而與她弟弟玩，但很少與別的兒童來往。她對她父親比母親親近，對



她弟弟缺少平常的興趣。

很久的時候她睡眠有困難。七點半將她自己放在牀中去睡，半小時之內即常睡着。在一二點鐘時，她或醒來，以後每小時醒一次，直到七點的時候，她堅持要起來。這種睡醒，加上哭叫，使全家不安。有三個星期的工夫，在醒的時候她非常怕兵士，哭叫懼怕着說，「不要叫兵捕我」。在這以前幾個星期，她曾被帶到市中心去看兵士體操。這個不知爲什麼原因使她驚奇，從那以後，她繼續的講論兵，說他們要捕她去。她夜裏醒來，她對她母親說，「關上門兵們來了！」從此以後，她拒絕自己進入任何室內，並要她母親常在她身旁，她變成非常怕黑暗。

在她第一次到診療所的時候，她非常害羞，並不願與檢查員有任何交接。祇對母親接耳的談話。她拒絕醫士與她友善，好像非常畏縮。

平常治療溼牀的方法都實行。使這兒童仍舊七點半睡眠，十時喚醒，以後使她睡至清晨。她母親被吩咐每日帶她到市中心去看兵體操，並且使她盡力前進，同時按她的年齡講給她關於兵丁的事。

在一月之後，據母親報告，這兒童很有進步，並且有兩星期沒有溼牀，睡眠亦較好，不再懼怕兵士。她母親每天帶她到市中心消滅了她的恐懼。這兒童對醫士較為和善，但仍是羞澀。

在夏季數月繼續進步。在九月間這兒童進入幼稚園。她景況很好，並對於學校工作顯示中常的興趣，她喜歡與別的兒童交往，極不自私，有禮貌，很服從。母親報告說她非常的好，不再溼牀，吃東西亦沒有困難。她不再有從前晝夜攪擾她的恐懼。

這小女兒從到診療所以後，有極顯著的進步，滿意的適應家庭及學校的情況。她不再完全依靠母親，並對她弟弟發生興趣，有感情。她睡眠極好，食慾亦好，沒有溼牀的困難，不再受恐懼與驚惶的夢所攪擾。

兒童反應訓練的情形，及養成習慣的難易，雖有顯著的差別，但沒有身體缺欠的兒童，不能受父母繼續努力的訓練有正當便溺的習慣，是沒有理由相信的。假若兒童已過三歲還沒養成乾習慣，這事即應嚴重的考慮。

治療的第一重要的步驟，即使兒童發生興趣，努力克制習慣。這態度永不能用懲罰得到。將問



題交付兒童，作爲可以成就的事，在他能力範圍以內的。使他覺得他比習慣大，並且能勝過。這都能增加他從事這工作的熱心。使兒童羞辱沒有用處，並不幫助他克制習慣。

但我們可以指出習慣所包含的弊害，不祇對他自己的，並且對他父母的。將這些弊害放射到將來，使他注重長大成人，參加生活的活動，而沒有被羞辱的危險。指明所要得的利益是值得努力的。男童永遠喜歡同父母出外旅行，或到夏令營，或離家遊覽，這些事如不先克制溼牀的習慣，都是不可能的。這種興趣常能作成有效的理由。

在對兒童講明努力的利弊，使他急於開始戰勝不良習慣之後，最好引用外面的幫助。應當造成一種狀態，沒有過分的心理焦慮。兒童應有起睡的確定時間。他休息的時間可增加二三小時，使他比平常早一小時就寢，晚半小時起牀。爲夜間得到十二小時睡眠及一小時晝寢的兒童，這即加上二小時半的休息，對於活動，神經過敏的兒童非常有益。即或休息不睡，至少亦能保持他的精力。在休息不睡的時間，應預備消遣的事如圖畫、閱讀，是極重要的。

有溼牀習慣的兒童應吃簡單味淡的食物，永遠避免味濃的食物。應用普通的方法防止大便



乾燥，並激刺腎臟以外別種自然的排洩。在下午五點鐘以後，他的食物中不應有水與牛奶。父母應盡力視察，查明溼牀什麼時候發生。確定了危險的鐘點，應將兒童抱起，完全喚醒到廁所去。如果必需，他應清晨被喚醒。他的失敗與成功應小心記下。一個簡單的圖表很有用，不祇爲作記錄，並可表示兒童的成功。

這種方法在下述的一個案中極有成效：

某兒五歲。在二歲前沒有麻煩，到二歲時，患肺炎很厲害。在這次病後，他溼他的衣服與牀。這種情形繼續二年之久，但有一年半他祇在夜間溼牀，七夜之中有五次。他母親說她曾打他，將他的鼻子放在尿中，剝奪他的東西，好久不給他乾淨睡衣，爲得使他注意學習不溼牀。

這兒童寬厚和善，喜歡別人，與別的兒童遊戲。他有點固執不容易驅動，但很容易受勸。他沒有特別的恐懼，喜歡在戶外與別的兒童遊戲，但另一方面，他用許多時間同他妹妹玩洋囡囡。

這兒童曾受許多診療所治療，因爲這樣使他母親以爲是沒有希望。她說她已經將醫士們的指導均按照實行，但溼牀仍是繼續。

這兒童，就着在診療所所看見的，是美貌聰明，對環境感覺興趣，急於顯示他在圖畫及寫美術字上的能力。他開誠布公的討論他的問題沒有難為情的地方，並表示願意合作。體格檢查及驗尿都沒有毛病。

治療溼牀的方法計劃如下：兒童的飲食要簡單，沒有香料與糖果，祇有少量的肉。他的晚餐在五點鐘；在那以後，不應有流質。他應在七點就寢，在八點半及十點，完全喚醒送入廁所，以後使他睡到早晨六點。特別注重的是他必須完全喚醒，並且明瞭為什麼喚起，母親必須一定使兒童排洩。以後給兒童一個圖表，詳細解釋如何記錄。

這兒童對他應作的事很有熱心，但母親對於所擬的辦法非常懷疑，過一星期後又到診療所來，在這時候，很明顯的這母親未按指導去實行，但是她不承認。她用了她自己的方法，用治腎病的成藥給他。以後勸好了他實行計劃的方法一個月，並請她每星期來診療所一次。在一月之末，她說她非常喜歡所生的變化，以為是圖表的效力。她很急於將一較小兒童，二歲半的，亦送到診療所治同樣毛病。又過一月她說溼牀完全停止，他減輕許多重擔。



關於這案件可說的，即是關於必須有的手段能得到父母的合作，使他們覺得雖然試過各種方法，但恐沒有將各方面考慮周密的計劃實行出來。在這案件中，溼牀的事沒有因為別種精神病態，或不良習慣，變為複雜，並且兒童對記錄圖表所表示的熱心，從治療方面講，是極有幫助的。

為得是設法對於溼牀習慣不產生不快或永久的情感反應，常有使兒童不感覺責任的危險。當他聽他母親對別人講某兒由遺傳得來這毛病，腎臟軟弱，沒有方法挽救等等，兒童即容易得到不負責的意念「不久他即長大，不再發生，正如我小時一樣，但現在我們祇好將就」。有一位母親甚至在兒童假定睡着時換一個牀，希望他次日早晨醒後以為夜裏是乾的。

有些兒童，有別種情形，有使他不負責的危險，即是使他覺得已經有這些人關心溼牀的問題，他自己沒有可貢獻的。的確的，父母正在盡力，從他所聽道的，他們沒有想到別的，看護很掛心，在醫士指導之下，她永遠設法實行有用的方法。牀的腳部升高，限制液體，食物細心選擇，兒童常喚醒去到廁所。這些方法的試行，但沒有多少效力。治療的最重要方面沒有注意。兒童沒有明瞭溼牀是他的問題與責任，父母、看護、醫士，祇能在他決意克制這習慣後幫忙他。



某兒是一個發育很好的美國男童，八歲，生長在一高尚家庭，經濟及社交方面均極舒適。這兒童終身，除去短時間（數日至三星期），在夜間與晝寢（二年前停止）的時候，有溼牀的毛病。

他受一位有名的小兒科專家治療。這位專家找不到什麼身體的原因，開始利用各種能想到的治這類習慣的方法。雖然用特別看護、圖表、按時放便器、藥品、洗膀胱、獎勵、與懲罰種種方法，這兒童繼續的差不多每夜溼牀。每種能想到的方法都試過，先是單獨的，以後是合併的。好像沒有未曾失敗的方法可以建議，除去置之不理。與這兒童接見二次，溼牀的事沒有談到。他談到他的學業與伴侶及所喜的遊戲圖畫，講他所讀的故事，所看見東西，他討論每日生活的細情，提到他的希望與志向並且如何達到。凡能想到可以使兒童發生興趣的事，都提出作為談話資料，除去溼牀的事不提。同時所有治療的方法，都放棄亦不提。第三次來時，這兒童最後開口道，「我以為你要治我溼牀的毛病，但你沒提一句」。醫士不介意的回答說，「我差不多忘了。你既提起，我想起你母親曾提過。但這是你的事。一個在班中成績優美，擅長足球、棒球，能騎馬像大人，有許多朋友能與人交往的兒童像你這樣的，一有決心以為值得努力，即可將這簡單溼牀的習慣除掉。藥品、圖表，醫士不能替

你作」沒有再多說這事，以後接着談打球的事。過一星期，這兒童再來，他第一句話是，「我從上次來這裏以後，沒有溼牀」。除去偶而意外以外，他繼續是乾的。在這兒童的情形下，唯一可行的事是，不管，祇將責任放在兒童身上。這法發生了效力。

在所謂「與兒童的治療談話」中，很重要的是將除掉習慣的動機，清楚簡單的說明，並用暗示使他覺得這工作是在他能力範圍以內。用重複的方法使他注意你相信他能成功。這種暗示最好由家庭以外的人供給，特別是兒童相信的醫士。不要為兒童定一努力的目標，因為那即是在起始時即須完全的意思。使他有機會超過你所希望於他的。例如，假若他每夜溼牀，使他明白他若第一星期三夜不溼，你即認為成功。以後假若他得到三四次成功，他第二星期即真有熱心，不像一個在起初失敗的。

另一種暗示，母親可以施行，並且為治療極有用的，是在兒童就寢時，坐在他牀旁，使他反復的說「早晨乾牀」。告訴他醒來是乾的如何舒服，夜裏戰勝惡習，白天如何感覺愉快。這樣能使兒童心中注意乾的重要；這些聯想或使膀胱的知覺更靈敏的傳達到腦部，使兒童覺得便溺的需要。



三歲以上兒童白日溼褲的，多是忙迫、活動、興奮的兒童，精神全在外部，不覺得天然的需要，不論是放空膀胱或是裝滿肚腹。兒童沒有成人所有的緊縮肌肉可以自由控制。他們若等候小便過久，即不知如何是好，不管意念如何。

對付這種兒童，必須設法使他們注意照顧身體需要的重要。他們必須由經驗中明白溼了衣服是沒有利益的。這些兒童既是極關心外部的事，最有效的懲罰即是隔離。在發生意外以後使他們獨在一處沒有伴侶，短期間即有奇效。如果兒童對這種隔離有反抗的趨向，可以當作醫治法實行，實實在在的對兒童講，他的毛病大部由於興奮及過分的疲乏，所以需要休息。這樣可以除去不公平的感覺，並且這種經驗還能作為努力養成乾習慣的動機。

有少數的兒童溼他們的衣服，預先存有惡意。他們等已經換好衣服，收拾乾淨，然後固意的小便。每件這種案情是可研究的。普通治療方法與隔離的懲罰，對這些兒童沒有價值。我們細心研究，永遠可以看出這樣兒童的行爲，是一種清清楚楚心理衝突的結果，在意識下面活動。

某女，年五歲，家庭環景極好，沒有經神不穩的徵象，在兩歲時很容易訓練，忽然出乎父母意料



之外，起始在白日溼衣服。研究這案件以後，立刻看出這種行爲對她十五個月大的弟弟忌妒的反應。這種假定由治療的方法可以證實。治療的方法是對父母解釋這女孩從新嬰兒降生以後，受忽疏，並且使這兒負確定的責任照顧嬰兒。在一星期之內，問題消滅。

如可能時，每一案情，應由特別注意兒童精神生活的人仔細研究。但如果沒有這樣人，不要以爲沒法子，因爲將整個情形（兒童、環境、所接觸的人）研究以後，明顯的原因常常露出來，做父母的常奇怪爲什麼以前沒有想到。我們常常祇看見外面的問題使我們不方便，煩擾、憂慮，而完全忽略發生問題的情形。

在結束這章以前，我們不能不提到有時這習慣不能用所提的簡單方法處置，雖然詳細研究治療，這習慣仍存在。這或許由於天生的泌尿器官的缺弱，現今沒有方法去計量。亦許這習慣在這兒童生活中有相當的作用。或許治療的人沒有確定原因，所以不能施行治療的方法。

## 第五章 忌妒

從社交方面上說，我們所經驗的幾種情緒，沒有比忌妒更重要的。並且沒有別種情緒的發展，受早年的影響更大。忌妒常使人對於忌妒的對象，發生忿怒與仇恨，使人覺得自卑而受朋友與鄰居的輕視；並能妨害他的自尊心與降低他的自重心。如此能引出他雪恨與報復的慾望。或使人將真正的感情隱藏在一種漠不關心的假面具下。

我們在朋友中都認得一二人有忌妒的性質，他們不只對於他人的愛情與友誼發生忌妒，對他人的好命運亦是忌妒。此種人的愉快與快樂只是暫時的。他們一生的滿意常被他們對別人的成功與快樂的態度所阻礙。

最易引起兒童忌妒的一種普通情況，即新嬰兒的降生。這是不足希奇的，因為當三四歲的嬰兒，忽然在出其意料之外的時候，看見他母親將所有的時間都用在新的嬰兒身上，他一定感覺不安，



或者兒童已經經過一期的憂慮與煩惱。母親分娩時，常將嬰兒送到別的地方去，這也許是幼兒第一次離開家。雖然他是與最要好的親友在一處，但成人不能明白分離對幼兒的意義。他全部的環境是顛倒了，他怎能明白一切的事都能復原呢？他的小腦筋已經被此迷亂，雖經他人屢次告訴要回到他父母處，但在回家之後，他的地位已經被他人佔去，亦許當母親分娩時，將他留在家裏，而母親不加解釋的即到醫院裏去了。他的環境亦是非常迷亂，爲什麼母親離開他？她真是能再回家麼？以後母親回家了，但不是完全注意他。從此他同別人分開享受母親的愛情與注意，無怪乎對於新嬰兒發生仇恨。

假如你將希望嬰兒降生的事早告訴他，兒童對嬰兒的這種態度常常可以制止。從此他用一種有興趣與愉快的期望來等待嬰兒的降生。處置得當，可使他一生最不快活的事件，變作真正的愉快，並能得到一個朋友與伴侶，可以照顧、保護。此種責任心對於幼兒與嬰兒兩方面都有利益。假如幼兒果然忌妒嬰兒，再不要用嬉弄鼓勵他養成此種態度，或將此種態度看作「可笑」或「可愛」。如用這種方法來嬉戲，兒童時代的情緒對幼兒有很大的危險。有聰明的父母能尋找許多巧

妙的方法使幼兒相信自嬰兒降生後，他所受父母的愛，他在家中的地位與沒有嬰兒前完全相同。最重要的是多用一點時間與注意在幼兒身上，使他相信他所愛的人仍然對他有感情。

父母彼此顯露愛情，或喜愛家庭以外的兒童，均能引起幼兒的忌妒。但不幸的是有許多父母不明白這種表示的危險，常覺得兒童的忌妒使他們心悅，稱他們爲「靈巧」，並常鼓勵誇張，使他們在有客人來時顯露。有一位作父親的，每天回家與他的嬰兒玩弄，而忽略他兩歲的女孩，使她生氣以爲遊戲。這種待遇繼續下去到五歲的時候，她不能與人相處。家中人與伴侶都不喜歡強硬暴烈，並常惡意傷害她的妹妹；因爲她覺得她們奪了她的地位去。這固然是個極端的例，但這種情形，比一般人想的多着許多。

常稱贊一個兄弟或姊妹，並以他或她作榜樣，亦能引起兒童的忌妒。或是常指責有忌妒趨向兒童的短處，亦有同樣的影響。用一個兒童的長處，去攻另一個兒童的短處，是最危險的事。這很容易發生仇恨、報怨、自卑、不足等等心理。沒有家庭中可以容納不平等的待遇。

兒童應知道他對家庭有責任，後來對社會亦有責任，他應愈早愈好，想到他的言行與別人的



關係，並如何影響他人。常有人告訴他在某時間某地方某種態度是對，是不對，他在所處環境中能看出他所與別人的愉快，是家中每個人所顧慮的。所以在他明瞭理由以前，他即養成多種習慣，大部分由於暗示及模仿。

忌妒的兒童常是幼時沒有機會發展個人以外的興趣。獨生子很容易變成自私的。如果是生長在人口過密區域，沒有充足的地方與別家兒童玩耍，祇同母親在一處，更容易這樣。他是在他範圍以內的君王，但他的區域很有限，他沒有機會明瞭別的兒童的興趣與舉動。

一個兒童因病或傷害不能在早年與別的兒童交接，祇有過分顧慮的母親為伴侶，亦差不多是如上述情形一樣。他亦自己以為重要。常常在一家中，一個兒童受父親或母親的寵愛，使他們不得經驗，並不受經驗的結果。這類兒童將來不能承認別人的優長，並且不容忍，不順從命令。

我們可以穩定的說，一個兒童如能在家中養成不自私的習慣。他將來出世不致遇許多困難，或沒有困難；因為家庭中個人的關係最強發生忌妒的機會很多，並能學習應付這種局勢，

假若家中沒有別的兒童，應盡力設法使他與外邊兒童來往，即甚至有在街中的危險或學街

中的語言，亦所不顧。

兒童應教他與別的兒童分玩具、糖果、書畫、錢等等。遊戲的時候，他必為羣衆謀利益，不是祇求個人的成功。假若失敗，他必承認別人的優勝，並笑而受之。兒童應學作多種遊戲，各樣均有相當能力，不必特別擅長一種。做父母的同兒童都有一種趨向，對於擅長的事喜歡趨就，對於不擅長的事設法避免。不自私的舉動應永遠受贊美，有時應與以物質的報酬。兒童如由經驗明白不私自是有損失的，是很無益的事。

忌妒的兒童變成忌妒的男女成人。小的時候他與人來往遇見許多困難，因為這樣發生了失敗與羞恥的感覺，成爲極大阻礙。他覺得受了欺凌摒棄，未得公正待遇，他的自私心擴大，並遠離他的同伴，生活的動作完全消散，或許他變成強硬凶暴以求得到注意。後來這種情感使他不能對別人快樂，表同情，並且不能見別人成功而不生忌妒。忌妒的人成爲人不喜歡的目標，他常以爲別人待他不公，或欺壓他，這種觀念常產生不能制止的忌妒，合危險的結果。

研究研究你的兒童，看明白他爲什麼那樣舉動，他是否急進、好鬪、反抗？他是否憂鬱、憤怒、常發



大脾氣？亦許他害羞、安靜、行爲正當，使生活輕輕過去，不努力參加。想想看看，他爲什麼這樣。不要忘記他所表示的態度或正與他所感覺的相反。自強反抗，亦許是失敗失望的假面具。沈靜不關痛癢的態度，也許遮掩挫折的情感。亦許兒童的行爲不過模彷一個敬仰的成人或兒童。所以要用功夫研究你的兒童。所費功夫在將來可以證明不是枉費。

## 第六章 恐懼

恐懼恐係人類經驗中最普通的一種情緒，但兒童是否生而具有，尙極是疑問。大多數的恐懼是由於早年中的經驗產生。

處理兒童，我們常以兒童的恐懼爲無意識，無理智，這是因爲我們不明瞭各種經驗如何在兒童心中留下印象與情感，常久的影響行爲。許多做父母的用恐懼作懲罰或用作謀求欲得行爲的方法，只有少數的父母，以兒童的恐懼爲重要。他們不追詢兒童恐懼的來源，也不盡力用解釋的方法，來除滅他們的恐懼。

恐懼可分爲兩種——即具體的與抽象的。第一種是對能見能聽的東西發生恐懼。如動物、巡捕、醫士、閃電、槍與高地方等。抽象的恐懼是難捉摸的，並且很難尋找牠們的原因。牠們以兒童對物的感覺與態度爲根基，由兒童已經聽見與已經深思過而不敢表示的事而生。



具體的恐懼是容易認清，並比較容易克制。有時兒童將他與第一次發生恐懼有關的經驗已經忘掉，但他倘若能再回想起來，可以用很簡白的解釋，即可將恐懼除去。

有的兒童對於任何新的事務或奇怪的東西都要害怕，倘若我們令他慢慢的接近，他一定不久的功夫就能與牠熟悉了。如強迫兒童去接近他所怕的東西，而以爲是訓練他，這種觀念是錯了。我們不能因爲小兒第一次到海裏洗浴哭，即將他投入水內而以爲是幫他忙，實際上這正是令他見水即發生恐怖與懼怕，而使將來不易勝過。

懼怕動物能於最幼時期中即發現，但如兒童能常見動物時，此種恐懼即可漸漸消滅，除非他有特別不幸的經驗，如受動物本身的恐嚇或受他人的恫嚇，說他不作好孩子時，動物要來捉他。

有許多兒童受警察或「妖怪」的恫嚇。有時母親對收買舊物的人說，叫他用口袋把她的玩皮孩子帶去。最不幸的是母親用醫士來恫嚇兒童，以求他們的聽命。但於最須要醫士時，沒有法子讓他不號哭或不扎掙，以得醫士的醫治。「醫生割去好摸東西孩子的手指」，這種話不是一個救濟這種情形的好法子。

恐懼常由於不愉快的經驗而生，並非父母的錯誤。甚至凡與此種經驗有關連的亦引起恐懼。如兒童在醫士室內曾受疼痛，此後凡稍有與醫室相像的地方，他即不敢入內。售書的攜帶的黑皮夾。亦能令此種兒童驚駭，因為與醫士的皮箱相似。此種恐懼與兒童腦中因受他人恫嚇而生的恐懼完全不同，由真實經驗所造成的恐懼，可以漸漸用快感相連，而將恐懼勝過，或用他的膽力很勇敢的對付。

兒童學習父母的態度是很快的，或有膽量或有恐懼。很多的母親奇怪她們的孩子從那裏學來的怕閃電，怕動物，而將自己在她們以為兒童不注意時所顯露的恐懼忘記了。

愛倫的一段事即是如此。她母親以為她的怕黑暗與他種新奇事物是受自己的遺傳。愛倫常在夜間醒來呼喊說，有人從窗中往裏爬。她母親將她女兒的情形與自己一天晚間怕小聲音是暗殺的情形相比。她母在幼年時曾聽過許多鬼怪故事；她雖然不承認她將這些事情告訴過愛倫，但是她常在愛倫面前談論這些事。這很容易看出愛倫「遺傳的」恐懼的來源。

假若兒童怕大聲音與發閃的光，如雷、閃電、放槍，祇有父母理智的解說，可以幫助兒童勝過。他



必須從父母的態度看出無可怕的理由。做母親的如遇見這些事即驚駭，自己的恐懼常在兒童面前顯露出來，對兒童即毫無幫助。模彷性對於發生與抑制恐懼上很爲重要。例如一隻船在海中遇見危險，一個驚慌的人能引起大家去搶救生船，但是一個鎮定不畏縮的船員，能使大家安靜。

抽象的恐懼是難以尋找牠們的來源，並不易勝過。牠們常是模糊不清，使成人夢想不到，兒童可以想到的。例如關於死亡不清楚不適當的觀念，是兒童心神不安的基本。我們平常並不甚注意，有的兒童以爲死即是葬在洞中，有的兒童怕活埋，許多兒童聽到「今日脫去鞋合襪，不知明晨穿不穿」的話，心中即感覺不安。兒童對死亡的幻想很難一一描寫，但是對兒童講解死亡與將來，以減除恐懼，並非難事。

還有一種恐懼爲兒童常有的，即怕受父母的離棄。這種恐懼都是由於在他們不聽話時，父母即說要離開他們。有的父母甚至將兒童抱起說要把他送給別人。有一個母親，需住幾個星期醫院去療病，但是她告訴她三歲大的女兒說，她要到外邊去買一個麵包。女兒在窗前盼望母親回來，但是等了幾個鐘頭之久，她也沒有回來，因之女兒非常驚駭。有一次有人帶她從一所大房子前面經

過，她看見她母親穿着晨衣在窗前坐着，但是不能同她談話。數星期之後，母親病好回家，這個女孩子即不能睡覺，因為她怕在她閉上眼睛時，她母親會走了的。被離棄所生的恐懼不是常用語言表示，但是常在幼兒對母親的態度上看出來。雖然只是一刻的分離也能發生很不快活的情形。如兒童有此種隱藏的恐懼，他能阻止他同別的幼兒的種種遊戲，為的是在母親面前，雖然到了十一二歲，他也能常常回家去，看看母親是否在家中。

我們所說的笑話能引起兒童很深的憂愁。一個男人，現在是大學教授，說他在幼年時代，如何於數星期內受很大的痛苦，因為有人告訴他，倘若他同時吃了麵包與糖蜜，他頭上定要生角。他因為怕受人的譏笑，將他最愛吃的捨棄了。他後來覺得他額上有瘤。在他憂慮狂亂時他就去問他的母親，是否她能摸出他頭上的角來，母親以為他是作的一種遊戲，就隨便的說，「是，我相信摸的出來」。這人就非常驚駭，到現在還能感覺出從前所受的痛苦。

恐懼在人類行為中是一種驅動力。牠使我們作事情；亦使我們不作。牠能從危險中護庇我們，如若沒有一種適當的恐懼，我們人類即不能生活。說消滅恐懼是無用的，但在訓練兒童時，我們應



當盡力察看恐懼是否由保護性質而變作一種苦楚。兒童應當怕刑罰、危險與喪失他人的嘉許。他不當在幼年時爲恐懼所拘束，使他神經衰弱，有時不能睡覺，不敢愉快的遊戲，或熱心的工作，都因爲有人只顧自己的方便；用恐嚇的方法使他聽命，或沒有用適當的方法使他明瞭。在相當時期沒有加以講明，使他解脫一切不愉快的瘡痕。

## 第七章 憤怒

憤怒是一種各人常經的情緒。牠是一種激烈的情緒，常能引起不良的舉動。對於兒童更是如此，因為他們的訓練與經驗有限，沒有充分發展的自治力，所以對於引起他們憤怒的事情，很容易顯露惡劣的態度。

本能的傾向如受任何阻撓或障礙時，憤怒即易激起。我們常見兒童因為方木堆不起來，或玩的火車不能走而大怒。他用力來打碎或毀壞牠們，因為牠不能如他所願的來建造或開駛。還有，兒童（成人亦是如此）在他個人的需要受阻撓或自尊心與自重心受傷害時，可以顯出憤怒來。恐懼沒有脫逃可以發洩，亦可引起憤怒，被困的獸，即是這樣。所以環境中有多種原因可以產生憤怒，而憤怒的表現亦有多種。

處置兒童此種情緒，我們不只要知道何種舉動為憤怒的表示，並且應當考察激起忿怒的原



因。例如，一個兒童在兩星期之內，常將窗上玻璃打破，這是須要解決的問題。除別種情形外，我們可以調查出他每於打破玻璃時，即發生憤怒。第二步最緊要的是尋找產生此種憤怒情緒的環境中情形。在上面例中，是由於忌妒的結果，但別種情感亦能激起，如受不當受的刑罰，或在學校內功課或遊戲的失敗等，都可成爲原因。

應付有憤怒色彩的兒童問題，研究憤怒的原因更特別重要。憤怒的本身，並不重要，不過是一種警告，使我們往深處追尋發生憤怒的基本原因。

控制憤怒的情緒在乎發展相當的約束。兒童如欲長成自治有用的人，必需早早養成檢束的習慣，最要明瞭的，乃是以報復來應付這種情緒，並非永遠占便宜的。

兒童憤怒最普通的表現，即是發脾氣，一種任意的號哭亂踢，這是兒童怨恨的一種體力有形的表示。反之，有些兒童在憤怒時變成氣悶無言。這兩種之中第二種態度對兒童恐更有害，因爲常常引起心中報怨及報復性質的幻想。漸漸的使兒童向內發展並且將精力廢在他所願欲的夢想生活上，而不是實際生活。發一次脾氣亦許暫時的舉動不好，過去以後即清靜無事，直到有機會時，

再發生憤怒。大多數兒童所表現的情緒並不超出刺激，時間簡短，並且是平常健全的反應。實在說來，一個兒童如永不憤怒，必是有了毛病。但一個兒童如應付所有困難都不順利，或常發脾氣，很有發生性格缺欠的危險，將來使他成爲不快活不充足的成人。

我們知道兒童發脾氣直接間接永遠對他有便宜，至少亦在當時。或許兒童決意從其所欲，或無論如何要得到注意，或覺得只能持久，即可得到賄賂。兒童忿怒的表示非常引人注意，使未滿足他慾望的人屈服，供給他的要求，以免除再有不快的情景。兒童選擇時間地點的尖銳，非常驚人。他們所選的時間、地點，使人不能不順從。這樣兒童很快的明瞭如何局部的控制環境。不久，以前因爲深刻情緒所生的發脾氣，在避免要屈服於別人意志情勢之下，都可發生。所發的脾氣超出局勢的要求。如果母親給他買一塊紅色糖，而他所要的是綠色糖，他即大發脾氣，如同真有可忿怒的事一樣。

有一個四歲小兒，每逢不受人注意或慢待時，即很巧妙的用這方法得到家人注意，如果受人改正或事不隨心，反應立刻即來。第一先哭，以後尖聲號叫。如果還得不到結果，即躺在地上大踢大



打。用這方法他家中的人永是屈服，因為知道不然，必將有何下文。但假若他們堅持，這兒童並不失望，他還有最終方法。踢叫都要停止，他變成木雞，因為他停止呼吸，他的嘴部變成藍色，這即是最後一場。他將他們制服了，快快將溼布放在他嘴上，安慰他，並應許他所要的，不管可能不可能。當時得到他所要的，他即回到他原來的事。不熟悉這種情形的人，或以為描述過分，但並不是這種情形真有可懼的地方，不過必需有清楚頭腦，堅決意志，方能在這種情形之下堅持。

以上不過是發脾氣的幾種明顯的原因。我們不要忘記有些細微原因，不容易明瞭。假若一個兒童按照他的計劃並且急於作完一件事。一個不關心的成人忽然發令使其遊戲停止，將一切都放開，這兒童焉能不盡力表示反抗。或許這種有脾氣的兒童，即是他們父母不穩定的反映。你自己發脾氣否？你的兒童胡鬧時你發怒否？你常在沒有必需時不住的說「住下」，「不要」麼？不要像許多父母似的，大聲命令使兒童服從。大聲呼叫祇能激兒童發怒，使他興奮，更難管理。兒童很容易看清父母的缺欠，並且算出來用多少叫鬧踢打，可以得到欲得的目的。假若父母二人能同意堅持，並承認他們自己亦有時要有自治，不久即可得勝利。

第一，有脾氣的兒童常是情緒不穩定，不能受折磨而不生疲乏的。大發脾氣不過是神經疲乏的一種現象。在這以前，常是睡眠不安，飲食不定，尋找是非，報怨別人挑撥，受別人不平的待遇。這樣兒童應當多休息、睡覺，並多作用力的遊戲，不應拘在室裏與伴侶隔絕，因為獨處更容易使他自私、急躁、難討喜悅、精神緊張、容易發燥。亦不應帶他去購物或看電影，或別種熱鬧，使他興奮受刺激。

凡是發脾氣的事必須研究發動的原因，及兒童的性格。假若發脾氣代表對於一種壓制的慾望所起的反抗，應當盡力確定其原因，並改除之，或改變兒童對這種情形的態度。反過來說，若是成爲習慣，即利用這種手段達到目的，或利用脾氣引人注意，得到賄賂，必須決意不要使兒童佔便宜。有了確定的立場，兒童不久即可看出從前的方法不能將就，並且得不到具體結果而丟掉。獎勵兒童感覺這種待遇後，脾氣自然拋棄。

憤怒不是永遠用激烈的反應表現。有一種人能被憤怒所制，暫時不能動作。我們常說「怒不能言」即是這意思。這種情形在兒童中不普通，但是有時發生。常常是憤怒積存起來，等到破裂時，忽然暴發。因為細微原因，或沒有什麼原因，即可發作起來。與他每日接近的人，亦不明白爲什麼平



日很安靜的兒童，忽然發生暴烈，

許多這種偶然的，並且表面上不能解釋的暴烈，如果父母常常考慮一番，即可避免。看一看兒童的普通狀況有沒有神經疲乏，如肌肉的轉動、跳動或眼皮擅動。食睡安全否？排洩好不好？學校情形與伴侶如何？與別的兒童混合否？還是受別的兒童戲弄？如何受戲弄，是何原因？他與年大的還是年幼的兒童遊戲？他常是管轄別人麼？他在遊戲中作他的部分麼？他在校外有何責任？他是不是補習功課以得高分數，或以求不降班？他的事情太多麼？如學音樂、跳舞等，使他沒有充足戶外運動。

研究他的思想，他的問題，希望、失望是什麼。假若他不快活，探索不滿意的原因。他亦許是忌妒，或有難確定的恐懼攪擾，或有性的問題牽累，亦許他感覺不如別人，幫助他看清楚。我們應明瞭做父母的責任，不祇是照顧衣食，能使兒童不偷竊，不說謊，不放火；重要的工作是使兒童快活，並能圓滿的應付每日生活中的問題。

## 第八章 性教育

成人或兒童心理上的衝突與反常，大部分是被不幸的性的經驗或態度所造成，或所影響。在心理生活中，沒有別的力量需要發洩更急切的。社會、家庭、個人，對這種勢力，所與的自由，比任何事都少。

關於性的問題在兒童面前禁止討論，是使兒童在幼年發生好奇心的原因。常常的，兒童天然求解釋的慾望，遇見冰冷嚴厲的責備，或不真實的回答。做父母的在別的方面亦許很關心，很有智慧，但在這件事上不能有正當態度。所以我們不要驚奇兒童將他由自己的探討，或由別的伴侶所得的知識，保藏起來，並且不久對於性生活有難為情的地方，正如他們父母一樣。

一個小兒很容易感覺出來成人，遇見他急切問題時，所生的緊張，與難為情的地方。因為這種感覺，他常是有兩條路可走。這種使與他接觸的人不安適或許使他快樂，所以他繼續的在最不適



宜的時候發問；或是他覺得不安，難為情，所以決意永不再到那種情勢之下，停止向父母發問。因為他停止發問與表面上不注意，並非他對這神祕的事，沒有好奇心。他亦許暗中設法尋求他欲知而不能得到的答案。

做父母的在提到這題目時，自己要先免除難為情的態度。按照兒童的智力與發展，供給清楚誠實的答案，可以滿足當時的興趣。如果使兒童不講，或說這事是壞事，能使兒童更決意研究是怎麼一回事。

自然在教育兒童這些事的時候，必須小心，不要冒然供給許多在他們了解以外的細微知識。慢慢的、誠實的、漸漸的按照問題的發生，用思想去照顧、去應付。新嬰兒來臨時，不要告訴兒童許多空幻的故事，這種辦法是侮辱他的聰明。應該事先用簡單言語告訴他，將要有小弟弟或小妹妹，使他享受期望的快樂。告訴兒童說嬰兒是天鵝送來的，比講明嬰兒在母腹中生長，還要離奇。嬰兒在母腹中生長，如花在地中生長一樣。經過九個月生長，受母親的溫暖與營養，便可生產。這種簡單的事，更很容易漸漸的接受。

最阻礙幼年性教育的一件事，即是社會對這種事的態度。做父母的亦許很謹慎，使兒童有正當的觀念，並誠實的應付這問題，不表示難爲情的態度。但假若他在公衆場中不謹慎，父母的訓練都可消滅。

有一六歲兒童即是這樣。他近來將得一小妹妹，他的父母早已告訴他，並且他亦參加期望與各種準備。他有很清楚簡單的觀念，知道嬰兒從何處來，並且關於這題目不覺羞恥。有一天在廊中同他母親，還有他母親的朋友在一起，他指着一位婦人很清楚的說，「母親，你想這位太太不亦快生小孩子了嗎？」這些人都表示驚訝與不悅，使兒童覺得非常恥辱，使他以後對外人感覺難爲情。

我們應小心教給兒童，這些問題祇能與父母暗中談論，不能公開討論。但這裏亦有使兒童將性的作用與排洩連在一起的危險。永遠不要說兒童的問題是「不好」、「污穢」、「可恥」。假若他在難爲情的時候發問，安安靜靜的不動聲色的告訴他，你有工夫時可以詳細的給他講。

兒童或許在早年對於身體發生靈敏感覺，並喜歡看別人同自己裸體。有的甚至用種種技巧手段，隱藏着偷看家中人脫衣服。反過來說，亦許變成過於害羞。萬不可引起兒童對他身體有特別



興趣或注意。

一個三歲女兒剛會穿衣脫衣，有一天早晨無事，她在客廳中將衣服脫光，她母親看見非常驚訝。因為她驚訝，這女孩心中受了印象，以為她所作的事是「淘氣」、「不雅」，並且別人永不能看見。她不穿衣服這件事，是過分的注重了，使這女孩變成過於害羞，感覺過敏以後遇巧有人在窗前看見她穿睡衣，她即要哭，並且她在海濱穿游泳衣時，如覺得有人看她，她即刻將一切游泳的快樂失掉。她對於身體感覺太深，在她無需思想顧慮的時候，遇了很多困難。

在現今房屋狹小、租價高貴的時候，兒童常被追看見許多祕密的事。當時不甚注意，但終留有痕跡。在可能的時候，兒童應當與父母分屋而睡。成人常不細查兒童在他們早即了解他們所聽所見的。假若半隱半藏的話引起他們的好奇心，他們一定要設法將此迷解破。有些兒童假裝睡覺，實際是靜聽一切。他們對於不了解的事，加以思索揣摩。

曾聽見許多醫病或割病的事的兒童，或曾住過醫院或受檢查的兒童，常是將所聽所看的事，用在遊戲的東西上。假若兒童這樣的試驗置之不理或轉移注意，而不用嚴烈懲罰，是最上方法，而

不致留下痕跡。

關於性的問題，做父母有二件事應當記住：第一，在最幼時期——有時自六個月起，摩撫或磨擦生殖器，將臀部擠緊，騎在樓梯欄杆上，或椅子背上，騎在成人腿上，與他種無意間遇到的舉動，或見他兒與無法僕人如此，均能使嬰兒發生快感。常到便所去，能使兒童發生濃厚興趣，並為兒童手淫良機。第二，應記着的是這種對性的感覺是暫時的，如果不受成人過分不當的處置，漸漸可以忘掉。在兒童生活中，不比淫牀的習慣重要。幼兒沒有判斷錯事的能力，當他第一次手淫時，我們應當特別小心，不當使他感覺羞恥或責罰過重，不然能傷害他的自尊心，因而使他不自然，並將興趣集中到手淫習慣上，使之難以解除。

每見兒童有手淫習慣時，我們應當詳細尋找來源，是否由於身體的原因，如刺激、大便閉結、腸內有蟲、局部黏貼、或他種異常情形，應當檢驗小便是否有酸素及黴菌，使生殖器有發炎現象。

不當使生殖器有任何不潔物體積存。為母親的應當每日觀察。男兒應當將陽物包皮剝上，用藥棉將陽物小心洗淨。對女兒當同樣小心。外面刺激能使女子手淫較易於男兒。



父母當注意兒童內衣與褲子是否合適。太緊或帶刺激性的衣着爲攪擾兒童與使兒童注意自己身體的來源。

應當注意與兒童接近的人。應當知道兒童用長久功夫團集在一起時，是作些什麼。幼兒常常受長兄等的指導，而走入性的道路上去。應當與兒童的各種動作與興趣有聯絡。認識校內先生、鄰居與兒童的伴侶，最要緊的還是要得到兒童的信仰心。

多數兒童並不以手淫爲神祕。倘遇此種情形時，給兒童事情作，或用他種消遣來分他的心與身體的拘束，獎償與責罰，用圖表來表明進步種種方法有相同的用途。假若，當你看見幼兒手淫時，你可用一本書或圖畫，使彼發生興趣，或令他作點事情，或對他講個故事，亦可使他的注意轉移，將這習慣漸漸消滅、忘記。有些兒童晚間上牀睡覺時，或白天睡覺時，在睡覺以前，即學這種習慣。如果有這種情形，可以給他一個娃娃，或玩具動物抱着，或講故事，直到睡着爲止。四五歲的兒童，已經稍大，如染此種習慣，寧可令彼午間不睡晚間早睡，免得躺下睡不着，倒有機會犯這種習慣。

有些兒童犯手淫是心境不快樂的一種表現。這種習慣當生活問題複雜，缺少滿意時，即代表

一種退避的方法。這種退避正如成人飲酒以求一時解悶一樣。憂悶、冷靜的兒童，受懲罰的兒童，或許利用這種習慣求安慰快樂。如果這樣，問題即與前例不同，並且難以解決。整個兒童的人格，應加研究，沒有什麼概論可以應用。

照顧兒童的必須認識他們，並了解他們的情態與原因，應知道他們的興趣。計劃與希望，及增加他們快樂滿意的事。

最重要的，做父母的不可過分顧慮、恐懼，使他們增加問題的嚴重。最應記着的，是由父母態度及不善處置所發生的身體及心理危險，比習慣本身所生的還大。



## 第九章 不服從

兒童的順從與否，大部依環境的標準及需要與成人態度而定。設若行爲的理想太高，與要達到的目標太遠時，努力或像枉費了。我們願欲得到順從，所用的方法常常變爲達到目的失敗的原因。有時在成人方面對於兒童所希望的事情缺乏興趣，因之他覺得不值的努力。

當着湯姆玩玩具或看新書時，因爲他很忙，所以母親在廚房中草率大聲的吩咐可以使他毫不介意，此種態度已經成爲習慣，因之使他發生一種反應，正如在忙亂嘈雜的辦公室內的書記員對打字聲音是一樣。他或許聽見了命令！或知道所要的是什麼！但是經驗告訴他，這樣的將命令置若罔聞，母親也是忘記的——因之，還要顧慮什麼呢？

或者有時在他腦海中也要發生疑問——他所期望的是什麼？因爲一天母親毫不留心的讓置若罔聞的命令過去，再一天她或停止工作而立刻來處理他，刑罰他。自相矛盾的訓練很容易顛

倒兒童的思想，並不久使他對於任何要求，都依他當時工作的興趣，與情願來應付。

亦許湯姆是利用不服從以得便宜。他常聽到母親在引誘與請求之後說，「現在，你若吃飯同好孩子一樣，你可以吃糖。」或「你如不再吵鬧，我給你一個銅子。」假若他知道這種獎勵跟隨不遵從要求的事，他自然等候這些以後再服從。堅持不從，可以得到物質的報酬，並引起注意，爲什麼不去行呢。

用巡捕與醫士來作恫嚇。是爲得到順從的一種最不相宜的方法。或者他們阻礙發展，造成恐懼與畏縮，或者兒童能早明瞭此種恫嚇是不正當的與無意義的，因而乘機利用他。譬如湯姆能假裝怕醫生，他可大聲呼號或亂踢，以免去他的牙齒或眼睛受醫生的檢查。

管理兒童應用誠實手段是最重要的。假如父母的信用與信任對兒童失掉，就像他們的頂柱在世界上倒塌了一樣，因爲假若父母所說的都不真實，還有什麼可信靠呢？這種情形對於得到服從有直接影響，有的父母用欺騙的方法，以期得到兒童的順從，並希望減少這種不快的事情或責任的痛苦。



一個幼兒，雖然他很怕治牙受痛，但第一次治牙時他很勇敢，只流了一兩滴眼淚，他很怕再去治第二次，他就繼續不斷的發脾氣，母親爲的是要使他安靜，就擔保他說，「這次我一定一點也不讓你痛」。從小到現在，母親的話總是對的，所以他很信靠她。當他發見這次的痛比第一次還厲害時，他受了重大的打擊。他那不發疑問的信仰心搖動了，並每遇新事時，他即變作畏縮與恐懼，並對他人的話失去信心。此種態度在數月後他又去治牙時，顯的很清楚。有一個牙齒要拔去，但是他母親應許他不一定必須在這一天即拔去的，所以他不害怕。倘若必需拔去時，也要後來用好的方法或用麻藥。他很明瞭這種解釋，但是到他坐在治牙的椅子上時，他變作很驚惶，不能鎮靜。所有擔保的話都無效。「你從前告訴我不痛，但是痛的，我要回家，我不能動我的牙齒」。設若能得回這個幼兒的信任心，必須經過很久的功夫。

處理兒童必須先尋找原因與動機，常常有時候，在父母方面以爲兒童是無故的不聽命，但在兒童方面，正是他很誠懇的幫忙父母。

有一個四歲的女孩，平常不許她玩水。當發見她在廚房弄的滿地是水，並將她衣服亦都弄溼

時，因為他不聽話而受刑罰，但是後來纔知道她所作的是有用意的，她看見門上有手指印，她想幫助母親，她即像母親一樣的去拿水與布將手印擦掉。但在她腳踏東西用盆去接水時，失足落地，水也撒了遍地，自己也因之受了刑罰。以上情形，在女兒方面看來，好像是因為她要幫助人而受刑罰。還有個小男孩，不許他拔花園裏的植物。他見父親從花叢中將小草拔去，過數日之後，他願意幫助父親，所以將園中胡蘿蔔的嫩芽完全拔掉，而將高大的野草留起來。

許多為兒童所立的規矩，是他們事實上不能遵守的。「坐着不動」與「安靜」，是很容易說的，但是為壯健與活潑的幼兒，數分鐘後這種命令很難遵守。幼兒正在生長與發展新肌肉時，他們須要自由來跑、跳、嚷與遊戲。這是天然的需要。或應將室內或園內的一部分，作為他們的地方——無大危險的地方，可使他們無拘束的「隨自己的意思玩耍」，不受繼續不斷的指責與約束。

假若要樹立一種服從的習慣，第一要研究你的兒童。明瞭他的意思與他的反應。給他思想周密的少數命令並看他是否實行；有價值的命令也值得遵守。免去過分的矯正與專制的態度；兒童與成人一樣的不喜歡受人轄制。



獲得兒童的注意，命令要清楚簡單。設若可能，再將命令的理由講明白，兒童平常能應付合理的要求，在緊急時方能應付即刻的命令。

獲得兒童的興趣，將要求的行爲的價值指示出來，對他的成功與成績，要發生興趣。

一切命令要積極不要消極，「作」比「不」好得多。指示一種動作將兒童的興趣由不良的事引開，使他注意別的事。

在沒有應許事件之前，要細心考查所要應許的。應許過的事就要作到，或講明不能作到的原因，不要打破了信任心。

要前後一致；有一致的規距，不要這次准許他而下次禁止他。如此兒童知道應當希望的。

要多多贊美與重視他們的努力。兒童多半是在他不順從時得到人的注意。叫他們學習服從，因爲所求的是合理的，並且因爲服從能夠得到快樂與獎勵，並非爲物質的報酬。

最重要的是希望服從。不要叫兒童覺得，你不明瞭他的反應或你以爲他一定不服從。每個人都喜歡按着他人所希望的實行——特別是兒童。他很容易按照你對他的重視與信任行動，如同

按照他在鄰近不守規距的名譽一樣。



## 第十章 說謊

故意說謊，誤造事實，與虛構事實，雖然是兒童常有的事，但是這種種違反真實的事情，不如偷竊可以清清楚楚的認為失常的事。說謊是很普遍的與偷竊相連貫，用作護衛的方法，成為兒童避免羞恥與懲罰的一種方法。這正是我們所預料兒童為保護自己所要作的。成功的說謊沒有偵查出來，使兒童有意或無意的得到一種力量或滿意的感覺，因為他已經用他的努力達到目的。這種情形對於掩蓋錯誤行為的假話，更是如此。

最不正當的一種說謊，常起於對於家中人或知己的忌妒與忿恨。這種可稱為捏造的謊言，目的是假造事實，或將所說的人置於不安的情勢下。

有的兒童欲「使人相信」，用過分的言語來聲張他的成功，這乃是很平常的一種並不嚴重的說謊。虛造事實顯示成績，是兒童幼年時期中很普通的事。有許多兒童住在一種幻想生活中，兒

童關於他們幻想的描述，常被成人誤解爲說謊。但是整個的動機是大不相同，並且除去使兒童明白他所說的與實際的生活毫無相關，並凡聽見他講的人，也都明白是無關緊要以外，無須用任何方法來對待。幻想對於幼兒智力的發展，常有很大的功用。

有一個四歲幼兒與祖母的關係甚爲密切，在祖母去世後，母親爲的是要減少他的苦惱所以欺哄他，他即隱避在幻想中以減少喪失祖母的痛苦。他開始告訴別的兒童說，他祖母沒有死，她已到紐約去了，並將來要接他同別的兒童去玩，並進而描述將來旅行的愉快。我們很容易看出他這種自欺的方法，使他的損失易於忍受。

幻想的伴侶與白晝夢想，可認爲兒童生活中很平常的心理作用，惟當這些幻想滿足兒童情緒的生活至反常地步時，方變作嚴重，雖然幻想常激勵兒童的活動，以期使幻想成爲事實。我們必須預防不要使幻想的習慣替代由實際中努力得到的愉快與滿意。

處置毫無事實根據與毫無有用目的的虛造——所謂幻想的結果——無須乎使兒童承認他的幻想缺少真實。最好是清清楚楚的使他明白我們成人對他所幻想的，完全認爲一種有趣的



故事，正如別的故事一樣，並從來即沒有想到他的幻想是真的。鼓勵幻想的故事，比用辯駁與責罰來阻止他的方法危險較少。責罰很容易使兒童的幻想加深，使他自憐，使他回想，並使他與事實更加遠離。

病態的說謊，自很幼時期即可看出。像此種特別情形，惟有專家詳細的研究方有價值。倘遇此種情形產生時，我們必須用盡方法得到醫士或專家的治療。

說謊常在不受約束與缺乏訓練的兒童中看見，並常與偷竊、破壞、發脾氣、過分忌妒、恐懼、欺騙等相連，不只在言語中欺騙，在行爲上亦同樣顯出。

欺騙的傾向常由於父母的顧慮過度所養成。因爲他們常欲證明兒童所作的事，並強迫他們說明一切，擠得兒童沒法子，不得不說謊。有一七歲幼兒即如此，他夜間常常溼牀，所以不許他在睡前喝水。他因之常有時以去洗臉作託詞，同時吞下許多水去的方法，來欺騙他母親。他利用各種機會，用他行爲對他母親表示出來錯誤的印象，當他覺得有利益時即要說謊。母親雖盡力使此兒誠實與正直，但她總是憂慮過分，怕此兒的舉動與她的丈夫相同，因爲她的丈夫在生此兒時，將她棄

掉逃走了。他並好色、飲酒，並說謊與欺騙，使人不得信任他。母親因為怕兒子像丈夫，所以常在他正直時，也以為他是欺騙，如稍有可疑處，即用盡方法來證明。

父母強迫兒童以至令他們說謊，是一種最不好的事情。在兒童方面，他覺得他是被人強迫說謊，並且他不但只是覺得受屈辱，並且怨恨，最好是使兒童明白他有自由來選擇誠實或說謊，並讓他從經驗上知道說謊是不易成功的，並且縱然他有時說謊，也是與他毫無利益的。

父母應當特別小心，不要利用兒童心身的成熟，在對他們的應許上，不小心或不關心。父母往往用小小欺騙的方法，以期得到相當結果。但在兒童方面他們有很銳敏的記性，他們是不會忘掉的。倘遇幼兒第一次須要見牙醫士時，你告訴他說要到動物園去，或去看他的姑母，或作別的事情，令他心內預先充滿快樂，但結果是令他坐在牙醫的椅子上。當時兒童不只受了臨時痛苦，並且不祇對牙醫士怨恨，對母親亦要怨恨，將來發生許多困難。

父母不當用醫士、警察、狗來恫嚇兒童，以期得到欲得的行爲。偶而一次或兩次這些恫嚇或有用途，但是不久兒童即明白醫士是仁慈與友愛的（當然亦有例外），警察是保護人的，狗是很好



玩的伴侶。如父母以警察或狗來恫嚇他，他會明白父母的言語是不可靠的，同時他感覺恫嚇的方法，有一種能力，因之他也將同樣的方法用在弟弟或朋友身上。欺騙不只毀壞兒童對父母的感情，並給兒童機會來學習欺騙。

常常的，嚴厲的並且過分的懲罰能引起說謊以得保護，這道理無須討論，但可說懲罰常失掉效力。許多兒童說謊即為避免責罰，特別過於嚴厲的責罰。並且知道雖然誠實亦不能將功折罪。

最好的方法是用一種誠實的環境使兒童模仿，並使兒童養成誠實的習慣，在幼年的時候，空講誠實美德的價值，沒有什麼效果可以養成習慣。父母應當防止兒童養成說謊習慣，因避免問題比應付容易。兒童的說謊常是模仿家中別人，用自欺欺人的舉動，應付生活中的問題。說頭痛藉口，或有人來時說「不在家」，父母間不開誠布公，或對兒童說「別告訴父親」，「別告訴母親」，這些都使兒童以為說謊是避免真實與困難的妙法。

教育說實話是有價值，可以得到同處的人讚揚，並能增加快樂。這並不是難事，供給講真實話的環境，並表示說謊是永遠於他們無益，即可達到上述目的。

## 第十一章 偷竊

偷竊二字加在兒童的行動上，似乎也太嚴刻，偷竊行爲與罪犯的各種舉動相連，並令人自然的連想到監獄與囚所，路賊與強盜，這種罪過與兒童時代的舉動是不配合的。

另一方面說，避免問題永遠不得解決。「我們當然不能說約翰拿我的東西，或家中他人的東西，算爲偷竊」，一個母親爲八歲的幼兒辯護說。另一個母親說，「拿銅子與食物不能算爲偷盜」。有時犯過的少年受父母的開釋說，「他用很可愛的方法作的」，或「他一點也不私己——他拿去的东西，他自己一點也不用，他都送給別人」，或「你不能希望這樣小的兒童能明白所作的是什麼」。

以上所述不過是母親自欺的幾種託辭而已。在兒童能明瞭自己的東西與他人的物品有分別時，如拿他人的東西，即叫作偷。不要忘記在兒童最幼時期即應警告此種舉動不是父母喜悅的，



並無須講到誠實的道德，此種舉動可以說是不服從，並按照這個設法處置。

兒童自然的要從他生活環境中吸染一種態度，以符合這環境的習尚，並能解釋此種舉動的理由。當兒童發育到此種時期時，自己須要擔負責任，如父母不承認這問題的重要，即可謂不公道理。偷盜是很危險的一種習慣，因為往往對兒童有一時的利益，並能被利用為一種方法，使自己滿足用別的方法所不得成功的慾望。在兒童方面偷竊為成功的捷徑，自然的要用這種方法，直到明白對自己無利為止。

我們想到兒童生來即無教化，完全私己，並全部身心的活動都為尋快樂，躲避痛苦，並在最幼時期有些自然的傾向，未受訓練，經驗與教育的約束。兒童的偷竊很普通，並不足為奇的。偷竊不過是積求本能的變形。每人都不知道用積蓄的方法，作為將來貧窮，飢餓與他種災害的安全計策。這是自然傾向中之一，所以須要訓練與經驗的禁止與指示。此種傾向的深淺，按人不同，只是否認此種傾向的存在，是不能解決此問題的。

如其他方面的行為一樣，根本的動機比行為的本身，更有研究的重要。祇有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們可以了解個人並應付適當。這種不良行爲的基本因素甚多，很難將這種人分成派別來討論。但有些環境的因素差不多是共同的，所以可以研究。

或者我們沒有十分注意「習慣」與兒童偷竊的關係。兒童在最幼時期中，在家庭中沒有訓練他使他明瞭所有的東西都有「物主」，將來到學校去必亦如此。當他環境漸漸擴大，接觸的人漸漸加多，適應的能力需要愈大，很容易使他將家中很有效力的方法在學校中應用。但是有許多過失在家中以爲「好玩」，在學校內即成爲犯罪傾向的證據。此種行爲，母親覺得他是年幼無知情情有可原，但在師長面前成爲失常，在伴侶中成爲「騙子」。學校當局能於最短期間認識兒童的反社會性格，並且他們的批評常是很嚴刻。

因此，應當自最幼時期即將尊重他人權利心的重要，輸入兒童腦海中。這種訓練可用理論方法。兒童必須由實在經驗中明瞭不尊重他人權利的行爲常是對他人無益。爲幼年兒童最好的方法，是讓他明白因果的關係，可取的行爲得到愉快與滿意，不可取的行爲引出不快與痛苦。分配獎償與刑罰。需有極高的心智，對於兒童將來的行爲很爲重要。兒童於起始六年中如未得到相當訓練，



則終身不易勝過困難。

有的幼年犯罪情況，是爲家庭與環境共同造成的。下面所舉的例即是如此：馬利是一個可憐但是和氣的小女孩，她在提及偷盜之前即極力否認一切，她不必受捉動即談及她的興趣，遊戲生活，與偶而所看的電影。她說她恨洋囡囡，喜歡玩球，並喜歡街道上的遊戲生活。馬利自己沒有報怨過家中生活，但是你可以看出她的不快活來。在談話結束之前，她即談到偷竊，很坦然講她的偷竊。無須發問，她自己便講，「沒有人喜歡我。我也不知道是何原因。別的女孩子不喜歡我——她們把我打倒並譏笑我。我只偷那些譏笑我與我不喜歡的人的東西」。

偷竊是馬利的一種「報復」方法，並且成爲對那些傷她感情並譏笑她的一種極粗簡的反應。她將所偷的東西或是損毀或是藏起，足證她雖祇六歲，已經明白她的行爲的重要。她知道成人偷竊的有什麼結果。她能將偷竊與警察、監獄連在一起。她很怕被人查出她偷竊並且掩蓋她的行爲非常巧妙。

報復與忌妒是平常偷竊的最普通原因，特別是女子，甚至到大學時期。有一個十六歲女子被

告，因為她偷入他人房屋。由調查知道她曾三次偷進她最好女友家中去偷她的衣服、冰鞋與戒指，她將這些東西很小心的隱藏起來，她也不用，也不賣。由很詳細的調查看明她雖然很喜愛她的女友，但有時她很忌妒她的女友，尤其是在女友穿新衣服（是她自己父母所不能供給的）時，她的忌妒更甚。都是在她發生忌妒之後纔去偷竊。

在這裏，我們必須假定忌妒在這女子心理構造中，是一種很強而有力的性格。並且在她的年齡，難有完全剷除她偷竊的方法。但最要緊的，即使她個人有一較好的觀察力，來察看她自己性格的構造，因而能與自己的阻礙奮鬥。

有時偷竊常與對性問題發生憂愁有關，特別是在手淫以後。雖然在心理上很不易將這二事相連，但由於性的衝突所發生的抑鬱與懊喪，使兒童覺得沒有有價值可作的事，即再加一種過失亦不為事。他不只由此舉動得到物質收獲，並騙人的舉動使他發生興奮，感覺滿意。有三個好家庭的兒子即是如此，一個的父親是教授，其他二父為醫士，這三個兒童的性問題與偷竊的關係是不可否認的。



以偷竊爲達到目的的方法是常遇見的。一個九歲男兒，家中受過高等教育，他忽然偷家中他人的錢，用他來買糖果分給他的朋友。這兒在智力、社交與體育上，都被他優勝與驕傲的大哥所壓制與屈辱。尤其是在體育上，他與同年的兒童相比均爲落後，因此他受伴侶的輕視。以後他發見如若他能供給伴侶們糖果等，他即得大衆歡迎，因欲求得人心，所以去偷竊。

暫時令此兒與其兄隔離，到一夏令營去，將他種種困難之點解釋明白，並特別在體育上加以注意，這種辦法的結果甚爲滿意。

另一營養不足，發育不全，貧血，但具有很高智力的七歲幼兒，在一年前作了第一次，與一生只此一次的偷竊，他母親是一個勤謹作工與正直的人，父親數年前死去，母親必須想法來供給他和姊妹妹妹。母親不能每天給他兩角錢在校內買牛乳吃。此兒不只需要牛乳並要得牛奶，並在他休息時間，他與其他二兒因爲沒有牛奶，常受伴侶的屈辱。

因此他想法從母親錢袋中偷五塊錢。他將五塊錢換開，給其他二童每人錢二角，自己亦用二角去買牛奶，將所餘之錢存在家中洗澡間內。他在大衆中買牛奶時被教師看見了，即將此事告訴

他母親。同時他母親也發見她的失盜，經過詰問之後，他立刻承認他的偷竊，並將所餘的四元四角歸還母親，他很明瞭他這種反社會的舉動，與此種行爲成爲習慣後的結果。

除非想法令此兒在校中按時得到牛奶，（爲他身體所需要的），並遏止母親過分的憂愁與顧慮，沒有別的方法應付這問題，但八個月已經過去了，尙未發見困難。

有時兒童的幻想刺激他的慾望與志氣，欲模仿他所欽佩之人，因而犯罪以成全他的志氣。有一十歲幼兒自母親處偷得五塊錢，數日之後告訴母親說他在下課之後，得一信差職務。有一星期之久，他回家很晚剛剛趕上與父親相遇並同食晚飯。一星期之終，他帶着自滿的態度交給了母親五塊單塊錢，因爲他能幫忙供給家庭。不久之後母親發見她的失盜與這兒並未工作的事，當被詰問時，他即承認他的偷盜並將錢換爲單元的。他偷盜的唯一原因，即欲模仿父親來供給家庭。

有時偷竊完全是一種興奮與冒險的意思，後來受家中不良訓練，即變爲一種習慣。

一個七歲男兒，寄養在人家，自不到五歲即行偷竊。他並不特別注意他所得來的是什麼，但喜歡錢——從銅元到五塊鈔票。他自此種冒險中得到無上的快樂與滿意，實際上，他爲母親換錢常



是少找回錢來，並常常欺騙賣物商人，這都是他最喜愛的工作。他小小的偷盜，他養母並未注意，直到他偷五塊錢她方注意。她在這兒面前，告訴他人這兒如何欺騙賣貨人成爲正當娛樂，並常以「他生來即如此」的話，作爲赦免他犯罪的理由。誠然，他的遺傳背景是很壞。人都說他父親是「鄙陋的人格」，並且母親在他生後二年即死去，所以無人知道。對於這不良習慣聽天由命的態度，加以她不能領會將來的重要，雖在此兒最幼時代，已將治療變爲困難。

如若將此兒交在有理智的人手中，雖然他有不好的遺傳背景，他可發展社會的觀念，爲他將來的生活有莫大裨益。在現在情況之下，我們可將此兒將來所作事業寫出，他犯罪的色彩一定很大。

另一兒童偷竊的意義在冒險。他由公寓大樓的第一層的窗內爬進，並將自己藏在壁廚時被人擒住。在檢查時他說，「我母親以爲我作這些事情，是因爲二年前我摔着頭因而思想錯亂」，引述二年前他所遇見的意外事，並繼續說，「但這並不是偷盜原因。我偷因爲我要這些東西，並要有錢」。此兒常常以二年前所受損傷爲犯罪重要理由，但此次他欲顯明他是一個清楚兒童，並不是

一個腦筋錯亂的人，所以有真實的承認。

父母平常可以希望這種對於過犯的建議與原諒，可以為兒童所接受，並可制止他們的不規則行為。以上案件表示各種不同偷盜的動機，即或不論兒童能有心理的缺欠與黨朋所主使。他的責任心受下等智力所限制。此種兒童，呈現許多問題須要受一定教育機關的調劑，如此可得常久時期的訓練與管理。此種訓練的結果，可使他們出去受社會的容納時適應圓滿。

以上的例證都引自各種階級的兒童——富貴者、貧窮者、受過教育與無知識者。經過詳細研究兒童的人格與他所處環境之後，大多數的問題都能成功解決。



## 第十一章 環境

遺傳與環境孰爲重要的問題，引起無限的討論。「他真是像父親，你對他一點辦法沒有」，遇見幼兒的行爲不良時，這是母親對他人剖白的話。有人的主張是無論兒童的父母如何，每個兒童起始都是未受栽培的，以爲週圍的環境能完全斷定他的將來。人都知道，下等家庭的兒童寄養於富裕人家並得到各種利益，有的作不體面的事，有的利用他所得的機會。爲什麼有不同結果？或者是遺傳？如俗語所說，「你不能用母豬耳朵作出絲錢夾來」。亦或許是環境？有的兒童於最幼時期受不良情狀所包圍，在他們未受栽植之前，已起始不良習慣。況且較好的新環境不過只在衣食住上面而已。其實，此兒也許被腦筋軟弱的看護，與公園中她所遇的朋友養大，或孤獨生活，缺少愛情，只在養母於社交應酬之餘，來與此兒遊玩，如她玩弄娃娃一樣。

我們要想解決環境與遺傳孰爲重要是毫無用處。每個有生氣的東西都受二者的影響，實際

的問題，是怎樣控制這二者，可以得到好結果，我們是要生產好的玉蜀黍呀，還是好的豬，還是好的人民。

種玉蜀黍的經驗是一個好例證。玉蜀黍必須長在肥沃的土地，是爲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即是，在一個好的環境——產額比不良土地所產者爲大。在一定的土地，產額皆依種子的種類而定，都是玉蜀黍的遺傳。有的在平常土地內每畝有一百石，在同樣情況之下，有的每畝少收五石，或竟沒有收成。只來辯論種玉蜀黍的方法是好種子，或好土地與好天氣孰爲重要是無益處的。最重重要的是盡力選擇最好的種子並種在最好的土地內，倘若兩樣都不甚好，我們只好盡我們所能而已。

栽培男女兒童含有差不多相同的問題，他們的遺傳是固定的，但環境常常是能改進的，生活的薪俸對於維持家庭養育兒童很爲重要。太擁擠、不衛生的地方可使兒童面色蒼白與發育矮小，身體不健全，腦筋不敏捷。貧窮家庭將兒童趕到街上或衙堂裏去玩，在那裏他們在羣衆兒童趨向「惡作劇」的舉動中，遇見引誘，如果有好家庭，可以保障。就在家庭中，當家中無錢多租房屋，使睡



覺的地方沒有相當的幽靜，能提早引起兒童對於性問題發生興趣與經驗，這是他們應當等到有相當發育時所當行的。不是每個不良環境中的兒童都成爲罪犯、貧民與神經病的人，但環境與此種人的造成關係很大。

住在人烟稠密區域的家庭中的問題很多，各種情況不能使之滿意，是必須認清的事實。所幸，即家庭以外的救濟漸漸發達，並幫忙來解決這些困難。嬰兒園與幼稚園爲兒童在學齡前聚集的處所，漸漸的由經驗學習與人同處。童子軍、女童子軍、男青年會與女青年會供給稍長男女的社交機會及施與授的機會。

有的富裕人家住在公廨內，所養育的兒童亦有受阻礙的地方。父母常常怕牆受損傷而使房主不快，與木工響聲使鄰居抱怨，皆使兒童不斷的受約束。如同在較爲貧窮的區域一樣，很小遊戲與社交的機會。但經濟壓迫既少，應常想到關於訓練幼兒的方法。或者與朋友的子女聚在一處遊玩，或講故事或到公園與動物園去旅行，如是可有機會得到年歲相仿的伴侶。兒童稍長後社會中別種活動應使兒童參加，如對於境域欠佳的兒童一樣。

家庭即是一個工廠，不幸的即常將好的材料損壞。父母管轄兒童的命運並造成兒童大部的環境。他們的智力，他們對於他們情緒的控制，他們的興趣，特別是他們對於兒童的興趣，他們的志向，或沒有志向，他們的道德標準——這些都決定兒童由天賦才能所變成的結果。有的父母為兒童讀書聽或為他們講故事並以有趣味與理智的態度來回答兒童的問題，雖然他們不能改變兒童本來的智力，但為兒童預備好的根基可以發展，因之對於發展所能及的限度很有關係。父母能決定兒童的心志當在何種空氣中生長——一種不知足、好口角、欺騙與忿怒的，或一種快活、真誠與慈愛的。

有許多共同環境的因素，以致在幼年發生不服從、說謊、偷竊與他種反社會的舉動，很少時候，祇見一種罪過。即有時間與篇幅，亦不能將造成兒童不規則之先天或後天的原素舉出萬一。我們祇希望做父母的常想到不良行為的動機，並確定這種行為在兒童生活上的目的。

下面是關於兒童早年過犯幾種建議：

一個過於關心的父母，使兒童情緒過於發展。過於嚴苛的父母，剝奪兒童心靈的營養使他飢



餓反抗。在這兩極端之中，有許多伸縮餘地，可使兒童在情緒生活上得到相當力量，與穩定不致飢餓亦不致過飽。

許多父母無智，並缺少興趣，利用已有的方法，可以使兒童滿足尋求快樂的趨向。

兒童一日受智能缺弱的父母訓練與管理，我們即一日有性格不健全的兒童，因為受這類父母的暗示與模仿，兒童不能健全。

許多平常兒童所不幸而承受的環境，因為要努力改善，發生不健全，反抗的反應。

沒有理由希望一個平常兒童適應非常的環境。在這種局勢下反抗的衝動是穩定的表現。

常常是使父母煩擾不方便的舉動使人顧慮，並非對兒童將來生活有根本妨礙的。

過於好動、淘氣、好奇，很容易使兒童與父母的威權發生衝突，比屈服、自私、幻想還厲害，這些都表現兒童與實際生活隔離。

常有時候街頭或家庭中關於兒童在校或在家困難的閒談，能引起不充足、自卑、犯規的行為。靠恫嚇與懲罰得到相當行為的父母，常是為法官合警察留下許多工作。

欺騙兒童如與欺騙成人受同樣的輕視，兒童即可對於真理與誠實，更加重視。沒有比父母不使兒童生長對兒童為害更大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朱

家庭叢書  
兒童管理一冊

(37083)

Child Management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原著者 D. A. Thompson

譯述者 宋顯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Q40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

二六九一上

960

5  
761240



3.1  
1